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酒條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奇姝

被上訴人　　王俊傑即志成菸酒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